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等有关要求,2020年9月9日,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了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环保行业专家,并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并核实了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介绍,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租用柳东标准厂房B区B-10号1层东1、2跨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30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4'16.81",北纬24°23'21.87"。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支架。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承担，2010年11月编制完成《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1月23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0〕219号”文件《关于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0年12月开工建设，2011年1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2017年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收购，因此公司名称更名为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均未变更。

2019年12月，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收购，因此公司更名为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和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增加的投资主要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增设一批生产机械设备，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不变，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以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基本相符。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

外排污水主要为厂内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污水排放量约为 $0.6\text{m}^3/\text{d}$ 。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剪料、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设备工作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棉手套、含油抹布、废矿物油。(1)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废棉手套、含油抹布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项目剪料、冲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在固废堆放间,不定期外卖给柳州综商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3)项目机械设备运行和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用油桶收集,暂时集中存放在危废存放间,危废存放间有防渗漏铁质托盘,定期由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为 150kg。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文件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大于 75%的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下风向西南面、南面、东南面设置的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无夜间生产。在项目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能够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基本的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按相关要求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制订并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档案管理。

2、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印学黄登强 张丹

杨方 徐建建 常磊

第4页,共4页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柳州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
印元贵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19907727879	
黄楚强	广西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7720325	
张丹	政务服务中心	高工	19907728787	
傅菊福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15078509951	
徐立强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18176736376	
杨光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班长	13637958350	
韩振成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78832626	

